

2024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印刷业务定点承办企业

# 定点印刷合同

甲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 定点印刷合同

甲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印刷（加工）以下物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印件名称	成品尺寸	数量	金额
军休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8 期（总第 220 期）	210*297	208 本	1872.00
军休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221 期）	210*297	208 本	1872.00
军休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222 期）	210*297	208 本	1872.00
军休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223 期）	210*297	208 本	1872.00
军休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2 期（总第 224 期）	210*297	208 本	1872.00
2024 年军休工作简报合订本	210*297	10 本	1261.00
西安市胡家庙休养所文件[红头]	210*297	3000 张	450.00
《桑榆之歌》宣传册	210*297	350 本	84000.00
大写：玖万伍仟零柒拾壹元整			95071.00

备注：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市级定点印刷协议供货执行期的通知精神，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届时据实结算。

二、交货日期：收到合同后 8 天后交货

三、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若需方对供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 20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收到异议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供方应对产品质量、数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对供方处以 2000 元~5000 元罚款。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提供正式发票，需方通过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供需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供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需方。供需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处百分之一的罚款。

七、解决合同争议方式：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变更或解除条件：若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财政局肆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即可生效，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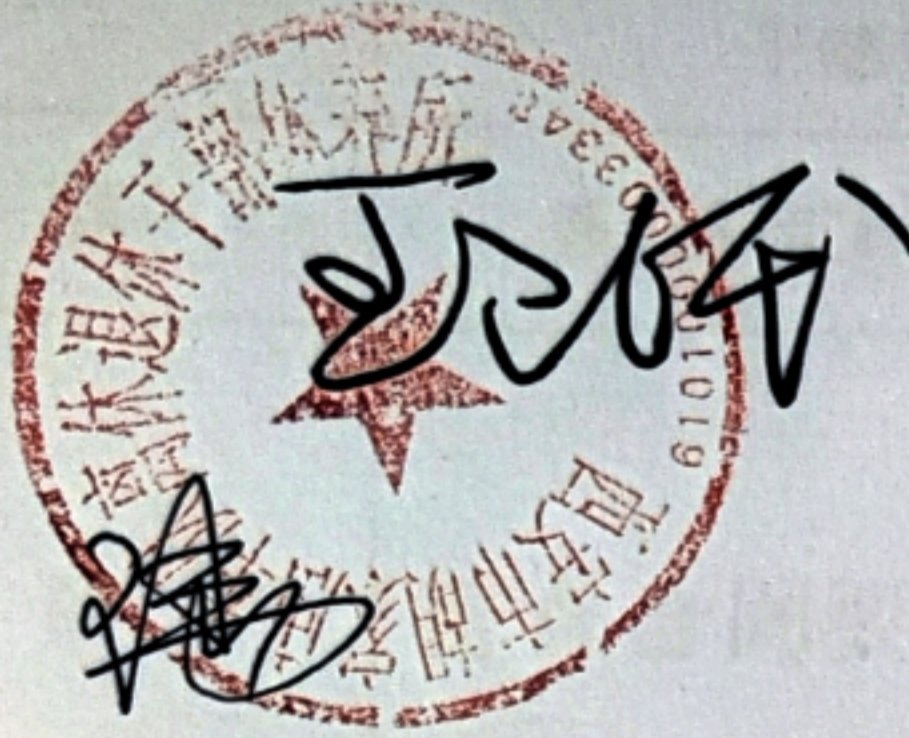
地址：

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乙方：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9号

代表人：

开户行：西安银行互助路支行

帐号：312011580000072516

税号：916101037669534110

电话：029-83299833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